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2日，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及子公司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触控”）与Lite-On Mobile Pte. Ltd.（以下简称“LITE-ON”）签署《和解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友好协商处理关于星星精密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精密”）及星星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模具”）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关于深圳模具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赣03民初196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萍乡中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萍乡触控、星星科技向LITE-ON偿付10,680,830元（该费用包含LITE-ON主张的股权转让款、诉讼成本、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偿付方式按照萍乡中院通过的（2022）赣03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赣0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定的重整计划进行；

2、LITE-ON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3、萍乡触控、星星科技放弃所有反诉请求；

4、本诉案件受理费89,313元，减半LITE-ON与萍乡触控、星星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收取44,656.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49,656.5元，由LITE-ON负担，反诉

案件受理费145,437元，减半收取72,718.5元，由萍乡触控、星星科技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萍乡中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已根据LITE-ON债权申报金额在相关重整计划中足额预留偿债资源，关于深圳模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涉及的债权，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按照《和解协议》以及萍乡中院《民事调解书》【（2021）赣03民初196号】确定的金额认定LITE-ON债权，并在萍乡中院裁定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进行偿付；关于广州精密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涉及的债权，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以《和解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认定LITE-ON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同类债权进行偿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州精密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判决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21）赣03民初196号】。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